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9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估值及净值增长率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基金分为A、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收费规则。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代表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托管权的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且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承认和接受,并接受《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约束。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名称: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签订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0.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签订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0.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3.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14.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5.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16.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7.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8.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19.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20.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21.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2.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23.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24.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25.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26.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27.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28.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9.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30.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31.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3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33.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34.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35.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37.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38.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39.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40.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41.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4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3.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44.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45.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46.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47.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48.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49.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0.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51.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52.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53.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54.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55.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56.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58.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59.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6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6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所做的后续修订

62.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任何的更新

63.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4.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通知等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取得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结算业务:指登记、清算、过户、清算结算业务,其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接受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交易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开放日

33. T+1日:指自T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 《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不时时更新并修订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形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25.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2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8. 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开放日

29. T+1日:指自T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

30.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1.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2. 《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不时时更新并修订

3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5.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38.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形式

39.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0. 元:指人民币元

35.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 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开放日

39. T+1日:指自T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

40.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 《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不时时更新并修订

4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形式

49.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0. 元:指人民币元

35.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 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开放日

39. T+1日:指自T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

40.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 《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不时时更新并修订

4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形式

49.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0. 元:指人民币元

35.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 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开放日

39. T+1日:指自T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

40.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 《业务规则》: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不时时更新并修订

4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